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钦南区 2025 年乡村振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标 段：C 标段

项目编号：QZZC2025-C3-020030-GXDY

合同甲方：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

合同乙方：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备注：以下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正式合同文本应包含以下参考内容，正式签订时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钦南区 2025 年乡村振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钦南区 2025 年乡村振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C 标段	久隆镇新明村、白鹤村， 那彭镇英学村，担垌村、 那思镇禄宦塘村 5 个村 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1	项	498800.00	4988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u> （¥ <u>498800.00</u>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投标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

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规划成果取得批复后3个月内完成规划数据库入库，服务地点：广西钦州。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交规划初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规划成果经规划审批主管部门批准通过且规划数据库经过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检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结算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无正文

甲方：(章) 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0日	乙方：(章)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 4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3235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800924900398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